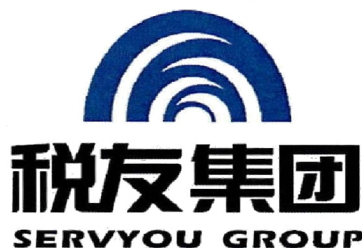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ervyou Software Group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招股意向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税友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龙山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西安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
古越龙山	指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交大	指	西安交通大学
绍兴智能	指	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龙山网络	指	绍兴市龙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润智	指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龙脉软件	指	浙江龙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思驰电子	指	新疆思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思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萌兴电子	指	宁波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润旺电子	指	宁波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润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创发电子	指	宁波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创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潮达电子	指	宁波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龙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旺发达	指	萌兴电子、润旺电子、创发电子、潮达电子的合称
思驰投资	指	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殷投资	指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馨投资	指	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宜投资	指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飞投资	指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跃投资	指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鑫创投	指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华晖赢	指	兰溪普华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企赢	指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友信息	指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亿企赢经纪	指	上海亿企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信安科技	至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永荣电子	指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永达电子	指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远道信息	指	上海远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税友	指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中易审	指	北京中易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税友	指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衡信	指	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税友	指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河北税友	指	河北税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神计	指	上海神计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虹盈	指	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税务总局/国税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4,05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	---	-------------------

二、专业术语

金税三期	指	金税三期是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总体目标为建立包含网络硬件和基础软件的统一技术基础平台，依托计算机网络，实现数据信息在总局和省局高度集中处理，覆盖所有税种、所有工作环节、税局并与有关部门联网，包括征管业务、行政管理、外部信息、决策支持等四大子系统的功能齐全、协调高效、信息共享、监控严密、安全稳定、保障有力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
ITS	指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ndividual Tax System），是依托于现代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建成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全天候运行、支撑个税改革、首个全国大集中的信息系统，具有应对海量用户访问的高并发处理能力和自动拓展能力，既可为个税改革提供了信息化支撑，又具有可扩充性，为将来个人其他税费改革的信息化支撑预留了空间。该系统主要建设内容系金税三期工程核心项目个人所得税系统的升级完善。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
大数据技术	指	大数据的应用技术，涵盖各类大数据平台、大数据指数体系等大数据应用技术。
系统集成	指	应客户需求，提供IT基础设施咨询及规划、数据中心集成设计、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基础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服务。
应用软件	指	为满足用户不同领域、不同业务的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
云服务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G端业务	指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
B端业务	指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9.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3、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高齐、李华、牡丹、陈跃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5、本公司股东云鑫创投、磐茂投资、普华晖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鹤、施建生、陶德行、徐玉华、钱立阳、杨培丽、谢国雷承诺：

在思驰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思驰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股东信息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务员、离职公务员、存在较大负面争议的知名人士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0.000011%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思驰投资承诺

1、在本单位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单位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后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启动程序

（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作出决议。在作出决议之后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如前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公司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包括:(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回购金额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回购方式

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

（4）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增持价格和增持金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津贴的 20%，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以不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措施不取消。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

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程序：

（1）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

使表决权。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本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承诺：若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承诺：若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下列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亿企赢企业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已做好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内容进行了可靠的论证和分析，同时，公司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和公司自身情况，拟定项目实施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由保荐机构、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实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其中保荐机构需要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也需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可保证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积极稳妥的使用，进一步确保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坚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公司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思路，实现公司高效顺畅运行。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拟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否则，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镇潮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

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董事杨培丽、沈鹤、陈欢、胡晓明，独立董事吕长江、孙林、王泰元、监事钱立阳、徐玉华、陶德行，高级管理人员施建生、谢国雷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事项：

（一）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市的财税信息化发展程度不同，各地财税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代理记账发展程度以及财税政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差异，加大了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业务推广难度。虽然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积累了丰富经验，具备一定的市场开发、拓展能力，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财税政策变化以及原有纳税服务商经营先发优势等因素的影响，税友集团业务开拓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税友集团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含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等区域，2018年至2020年，公司来自上述6个省市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7.31%、75.78%、72.31%。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广东、深圳、河北、新

疆、北京及上海等区域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升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及上海以外市场的份额，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三）未来业务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58.02 万元、139,796.77 万元和 154,103.1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0.23%；净利润分别为 27,228.99 万元、28,209.71 万元和 30,129.06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6.80%。尽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均未发生较大的变化，但是，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以及行业和财税政策变化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业绩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十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爆发，由于疫情导致的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疫情导致部分 G 端项目在一季度无法履行验收程序，同时部分税务局的招投标时间也出现延迟，但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下旬全面现场复工，疫情对 G 端业务的影响均为暂时性，二季度已经逐步恢复正常；B 端业务受疫情影响使得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但疫情同时也对远程、无接触办税、财税信息化产生很大的促进作用，催生市场需求，推进财税信息化进程，有利于公司长期业绩的提升。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5749 号《审阅报告》。经审阅，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64.20 万元、3,650.15 万元和 2,233.5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46.51%和 10.86%。

2、2021 年 1-6 月业绩预告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60,331.21 万元至 66,364.33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0-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8,930.77 万元至 9,377.31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 6,618.45 万元至 6,949.3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约 0-5%。

上述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不超过4,05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元
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7元（按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元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2,830.19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000.00万元 律师费用339.62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54.71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6.98万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59.00万股
股份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p>

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镇潮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p>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高齐、李华、牡丹、陈跃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本公司股东云鑫创投、磐茂投资、普华晖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鹤、施建生、陶德行、徐玉华、钱立阳、杨培丽、谢国雷承诺： 在思驰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思驰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p>	<p>2021 年 6 月 8 日</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rvyou Softwar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镇潮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36,5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邮政编码	310053
电话号码	0571-56688117
传真号码	0571-566881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ervyou.com.cn
电子信箱	servyoustock@servyou.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龙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23日，龙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龙山有限以截至2008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7,402,300.53元为基准，折合股本为5,00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验[2008]10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确认。

2008年10月10日，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8000008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改制后经历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6,530.00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在改制设立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龙脉软件、杭州润智、章浩、李高齐、

施建生、李华、谢国雷、单雄彪、吴董马及沈建梁。

发起人以各自持有龙山有限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发起设立浙江龙山税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具体折股方案如下：

2008 年 9 月 23 日，龙山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以 200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浙东会审[2008]80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 5,740.23 万元为基础，以 1:1.1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5,000.00 万股。

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2,384.00	47.68
2	杭州润智	1,746.00	34.92
3	章浩	160.00	3.20
4	李高齐	160.00	3.20
5	施建生	160.00	3.20
6	李华	160.00	3.20
7	谢国雷	130.00	2.60
8	单雄彪	40.00	0.80
9	吴董马	30.00	0.60
10	沈建梁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5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9.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	61.07	22,309.57	54.96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9,230.00	22.74
3	云鑫创投	1,822.85	4.99	1,822.85	4.49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	磐茂投资	1,808.23	4.95	1,808.23	4.45
5	普华晖赢	675.81	1.85	675.81	1.67
6	李高齐	286.00	0.78	286.00	0.70
7	李华	228.80	0.63	228.80	0.56
8	牡丹	62.92	0.17	62.92	0.16
9	陈跃坚	62.92	0.17	62.92	0.16
10	周可仁	42.90	0.12	42.90	0.11
本次拟发行公众股		-	-	4,059.00	10.00
合计		36,530.00	100.00	40,589.00	100.00

(二) 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公司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镇潮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3、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可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①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 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

4、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高齐、李华、牡丹、陈跃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本公司股东云鑫创投、磐茂投资、普华晖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鹤、施建生、陶德行、徐玉华、钱立阳、杨培丽、谢国雷承诺：

在思驰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期内（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思驰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龙脉软件	2,384.00	47.68
2	杭州润智	1,746.00	34.92
3	章浩	160.00	3.20
4	李高齐	160.00	3.20
5	施建生	160.00	3.20
6	李华	160.00	3.20
7	谢国雷	130.00	2.60
8	单雄彪	40.00	0.80
9	吴董马	30.00	0.60
10	沈建梁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驰投资	22,309.57	61.07%
2	张镇潮	9,230.00	25.27%
3	云鑫创投	1,822.85	4.99%
4	磐茂投资	1,808.23	4.95%
5	普华晖赢	675.81	1.85%
6	李高齐	286.00	0.78%
7	李华	228.80	0.63%
8	牡丹	62.92	0.17%
9	陈跃坚	62.92	0.17%
10	周可仁	42.90	0.12%
合计		36,53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镇潮	9,230.00	25.27%
2	李高齐	286.000	0.78%
3	李华	228.800	0.63%
4	牡丹	62.920	0.17%
5	陈跃坚	62.920	0.17%
6	周可仁	42.900	0.12%
合计		9,913.54	27.14%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无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

5、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无外资股。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镇潮持有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丰殷投资 60.60%股权，直接持有思驰投资 58.54%的出资，持有思驰投资有限合伙人丰馨投资 0.14%出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因此，张镇潮和思驰投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包括税务机关、纳税企业、财税中介。公司为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为纳税企业和财税中介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公司以“以科技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以“税友”为品牌，通过对业务变革的研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为税务机关提供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服务，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少税源流失，实现智慧征管和决策。截至目前，公司承建并持续优化国家税务总局的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系统（第

2包)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两大金税三期核心项目,并实现了系统在全国税务机关推广应用,是国家税务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建设单位。

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以“让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为使命,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财税、人事业务的智能化效率工具和数据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税、人事业务处理的效率和合规性;以培训赋能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从业务处理型职员升级转型为管理型人才;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从业者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实现中小企业的健康成长。截至目前,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1,700名服务人员,为超过500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120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统一采购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各需求部门(主要是研发中心和各事业部)明确产品需求后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审批后交总务部进行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价格比、售后服务能力和现有合作状况等,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工作。设备的验收由采购需求部门和总务部共同完成。

2、开发/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类别,产品开发模式如下:

(1)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

税友集团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开发遵循 CMMI、IPD 及 SCRUM 管理模式以结果为导向,以风险和目标驱动,一般采用递增模式进行开发,分启动、实施、运维等三大阶段,保证每一个阶段的目标达到或者风险规避,就能保证开发的进度和质量。智慧电子税务局、税务数据分析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等产品成熟度较高,对于新增个性化需求,基于自建开发平台的基础能快速完成开发。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税友集团会对产品进行三轮的测试,包括:开发组内部测试、

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用户业务人员测试，系统上线前必须通过用户测试。

（2）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税友集团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研发遵循 CMMI、IPD 及 SCRUM 管理模式，先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发现财税工作的市场需求点，然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税友集团基于主流互联网技术/开源软件构建了一套自有的开发平台，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在产品研发模式上，税友集团采用了基于敏捷的快速迭代模式，快速将产品核心价值推向市场和用户，并且不断的迭代优化，直到产品在业务上达到预定的目标。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税友集团会对产品进行多轮测试验证，包括：两轮功能测试、集成回归测试、预生产环境的功能验证和最终的线上验证。产品上线后可以通过白名单试点、A/B 测试对比新老功能等方式获取用户反馈等大多数主要问题优化修复后再进行大范围推广。

3、运营模式

公司财税信息化产品主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企业财税综合服务。针对不同的产品，公司建立了相对应的运营模式。

（1）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的运营模式

①公司长期致力于业务与技术的创新研究，为开展 G 端与 B 端业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公司长期致力于创新研究，包括业务创新研究与技术研究。在业务创新方面，研究对象广泛覆盖“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种业务+征管业务”、“对象管理+应用场景”等各个层次，使得公司对税务及其运行规则、真实需求有十分深厚、超前的理解。

在技术研究方面，公司的研究包括底层的“云计算、边缘计算”研究、“税务 PASS”层研究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层面的研究。通过技术方面的深入研究和储备，使得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应用层面保持了行业领先水平。

②通过对税务业务与技术的研究，公司开发出了能够有效支撑 G 端与 B 端均适用的底层架构（包括账户系统、任务流、数据仓库等）、一系列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行业中间件及满足具体场景需求能够直接对外销售的应用产品。

底层大数据平台与丰富的行业中间件储备，对于 G 端业务（即税务系统开

发与运维服务)能够大幅简化公司开发新项目的流程,有效降低开发难度,缩短自获得税务需求信息到提出解决方案或产品模型的时间,使得公司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更具优势,提高中标的可能性。

③搜集行业需求,研判是否参与投标,并组织后续工作

对于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为了能尽量贴近用户需求,由公司分支委统一协调,每一个省市由关键客户经理负责当地客户招投标信息、财税政策的收集及分析,并及时将信息与分析结果反馈给公司。公司经研判决定参与招投标后,由G端业务事业部及关键客户经理组织进行投标。中标后,由各G端事业部及运维事业部负责项目的设计、开发、实施和技术服务及后续运维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紧跟国地税一体化改革、自然人税收管理改革、社保征缴改革等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通过调研,不断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等解决方案和产品设计,保持解决方案与产品的领先,使得公司不断中标税务信息化开发与运维项目,实现“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收入的增长。

(2)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运营模式

对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采取“会员制”、通常按年度收取会员服务费的方式运营。鉴于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的服务内容存在差异,公司开发的亿企助手(或亿企代账)平台集成了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模块,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类型对各模块服务进行组合搭配,并制定不同的价格区间。客户购买公司提供的服务后,成为公司的会员。

为了更好的向客户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与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500名营销人员和1,600名服务人员,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寓营销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如下:

①营销方式: A、品牌宣传及产品服务推介。公司围绕“亿企赢”品牌,以远程服务中心、分支机构以及各服务网点为载体,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并借助机器学习结果从而对不同的用户进行精准产品推介,具体的推介方式与渠道包括:线上社群、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产品线上直播、试用以及线下活动推广、电话跟进等方式; B、会员转换及升级。通过持续精准运营,当目标客户出现

购买意愿时，一般会通过在线方式生成订单购买，成为“亿企赢”平台服务会员。在成为会员以后，平台根据用户特征、用户行为分析结果，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持续、精准地为其提供所需产品及服务，从而推动客户的会员服务升级；C、会员持续运营。成为会员的客户，公司以在线内容、SaaS 工具、培训及咨询等产品，通过专属的客户经理，持续为其提供贴身服务，解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粘性；

②营销服务保障：A、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公司从客户所处行业、所在区域以及财税人员的综合素质等特点进行了分层管理，同时，在自主财税和代账财税两项业务上，分别建立了不同的营销和服务团队，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特点，有针对性的提供服务。B、专属服务。每一个客户在亿企赢平台都有专属的客户经理为其提供服务，从而能更精准更深入地理解、服务、引领客户，客户可以方便地获取服务、及时了解公司的产品动向、业界动态等，从而避免出现因客户数量大而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形；C、三级服务体系。为保障专属服务，公司建立了三级运营服务体系，一线专属客户经理、二线区域个性化运营及服务支持、三线事业部标准化产品、内容、培训及咨询和分级分类运营支持，为客户提供最及时、最便捷的服务。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平台汇聚了超过 500 万用户的企业，其中 120 万为公司的付费客户。公司通过向该等客户提供智能化的“票、财、税”管理服务与“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等，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与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实现与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从事财税信息化行业，主要业务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成本为人工，外购的原材料占比较低。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系统平台及服务、数字证书服务、系统测试、上线辅助服务、扫描仪及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积分兑换商品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国家对财税信息化进程的大力推进，越来越多的税务机关及纳税企业注重自身信息化建设，对财税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行业信息化技术更加成熟。在这个大环境下，财税信息化行业内大量企业将加大财税信息化业务投入，以扩大市场占有率。

（1）税务机关信息系统建设领域的竞争状况

在税务机关服务方面，随着我国税务信息化建设思路日趋成熟，各主要业务模块信息系统搭建已基本完成。未来几年，根据财税改革，拓展及提升完善已有信息系统功能、优化用户界面、集成整合各个独立的信息系统以推动数据共享共用将成为我国税务信息化的主要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的转变使得税务信息化企业必须更加注重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以及用户体验的提升，并对其系统的集成整合能力、大数据、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该领域深耕多年的先行者已凭借对我国税务系统的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取得了较为稳固的竞争地位，系统集成整合能力较强或者善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数据分析模型、指标体系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税务信息化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对于新进入者或者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以开发单个独立信息系统为主的企业，则难以获得较好的机会。

（2）企业财税服务领域的竞争状况

在企业财税服务方面，财税服务市场是一个对专业水平要求较高的市场，涉及财税服务及互联网信息技术等许多专业细分领域。目前，行业的竞争主要从单业务领域、单服务形态升级成集多个业务融合的综合服务。

随着国家财税政策改革的深化、以金税工程为代表的财税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和“互联网+”的发展，利用“互联网+”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企业财税服务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广大企业亟需的优质财税服务类型包括基于“互联网+财税”的“票财税”一体化服务，集人员、工资、个税、社保服务应用为一体的智慧人事财税服务平台，帮助纳税人规范纳税、降低税务风险、做好信用守护及提示享受税收优惠等财税综合服务。

因此，除了较强的系统开发能力与较高的财税专业水平以外，还要求财税服

务企业投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所需设备并掌握相关技术以及具备覆盖广泛的服务销售网络与完善规范的服务体系。由于初始投入大，存在业务和技术壁垒，只有规模较大且拥有较强的行业积累、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领先的业务技术实力的企业才有可能参与，未来的行业格局或将出现只有几家有实力的公司占据竞争优势的情况，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公司，其市场份额将逐步减小。另外，目前能够打通财务、税务、资金、企业内部管理等环节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全产业链的公司不多，这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2、行业竞争地位

(1)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在目标市场的地位

目前，国内从事财税信息化业务的主要企业为发行人、航天信息、金财互联、顺利办、旋极信息及中国软件等，市场格局较为集中。以下主要通过收入规模、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等方面说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规模

A、财税信息化整体收入规模对比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航天信息（600271）	540,619.34	555,585.40	477,264.80
金财互联（002530）	66,798.06	69,263.55	50,566.26
旋极信息（300324）	54,542.93	83,645.44	102,807.71
顺利办（000606）	47,918.65	40,038.68	20,672.43
中国软件（600536）	178,846.84	142,140.92	135,387.34
本公司	139,796.77	130,058.02	87,780.62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均为财税信息化营业收入，摘自各公司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780.62万元和130,058.02万元、139,796.7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6.20%，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航天信息和中国软件营业收入相对较高，主要系：航天信息除了经营与发行人近似的财税信息化业务外，还从事防伪税控硬件设备的销售；中国软件除了财税信息化业务外，还包括党建云建设业务。而与金财互联、顺利办、旋极信息相

比，公司营业收入处于较高水平。因此，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B、与公司近似业务收入规模对比

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有关的 G 端、B 端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简称	与税务软件开发与运维业务近似		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近似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航天信息[注 1]	—	—	—	7.00
2	金财互联	4.48	3.46	2.22	3.48
3	顺利办	—	—	4.79	4.00
4	旋极信息[注 2]	—	—	5.45	8.44
5	中国软件	17.88	14.21	—	—
6	本公司	4.85	3.52	9.10	9.30

注 1：航天信息企业财税综合服务近似业务为财税会员服务，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该业务收入。

注 2：旋极信息企业财税综合服务近似业务为税务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税控服务。

根据上表，在税务软件开发与运维业务相近领域，2019 年度，中国软件位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第一名，服务化业务营业收入 17.88 亿元，包括税务行业、党建云等，税友集团位居第二，税务软件开发与运维业务营业收入为 4.85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7.78%；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相近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为 9.10 亿元，相比其他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B 端收入的金额较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②公司所涉及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主要领域	市场地位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p>公司税务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主要产品为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等，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软件、金财互联等。</p> <p>截至目前，公司以业务和技术研究为基础，承建并持续优化国家税务总局的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系统（第 2 包）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两大金税三期核心项目；中标国家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项目-社保费征管的核心信息化系统；中标国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应用系统建设及服务项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等国家税务总局重大项目。应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相关项目在全国 36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逐步推广，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中标各省市税务局的个人税收管理、决策支持、社保费管理系统等开发与运维项目，使得公司税局客户已经覆盖到了全国 36 个省市，是国家税务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建设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税务数据分析及自然人税收管理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p>

	公司承建的智慧电子税务局业务在全国 36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中覆盖河北、广东、深圳、新疆、上海、宁波、甘肃、重庆、四川等 9 个省市，并率先在上海、宁波、四川等地区进行了云化电子税务局的建设，使用该系统的纳税企业超过 800 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p>发行人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业务为自主财税服务和代理财税服务。主要竞争对手为航天信息、金财互联、顺利办、旋极信息等。</p> <p>截至目前，公司以产品研发创新为基础，注重客户服务与销售，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 20 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 余个服务网点，并配备了约 1,700 名服务人员和 570 名销售人员，服务及销售人员规模远远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服务与销售能力。公司为超过 500 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 120 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2019 年营业收入为 9.10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25 亿元，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涉税领域已积累用户超过 500 万企业用户，其中 2018 年付费用户数量累计超过 160 万，受经济增长幅度下滑及公司调整经营策略的影响，付费用户数量有所下降，但 2019 年依然超过 135 万，企业财税综合服务营业收入 9.10 亿，2020 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营业收入为 8.25 亿元。。在我国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财务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下，公司利用自身产品性能、服务质量、研发能力的竞争优势，将能保持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历经多年的发展，税友集团以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为驱动，凭借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财税行业深厚的知识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及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优势，塑造了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财税综合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国内最具规模的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

2、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从事财税信息化业务的主要企业为本公司、航天信息、金财互联、顺利办、旋极信息及中国软件等，市场格局较为集中。公司顺应国家财税政策改革，助力国家财税信息化建设和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规范运营，是国内最具规模的财税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以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为驱动，凭借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财税行业深厚的知识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及完善的服务体系等优势，塑造了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1) 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方面，公司以“以科技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以“税友”为品牌，顺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战略导向和财税信息化发展趋势，通过对业务变革的研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为税

务机关提供自然人税收管理、税务数据分析管理、智慧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服务，以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少税源流失，实现智慧征管和决策。

截至目前，公司承建并持续优化国家税务总局的管理决策分析平台系统（第2包）和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两大金税三期核心项目；中标国家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项目-社保费征管的核心信息化系统；中标国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应用系统建设及服务项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建成首个全国大集中的云化税务系统，并实现了系统在全国税务机关推广应用，系统可支撑全国7.8亿自然人纳税人和3,000万扣缴单位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和管理服务，有效支撑和保障国家税制改革的政策落地，是国家税务信息化领域的重要建设单位，奠定了公司在税务数据分析及自然人税收管理领域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承建的智慧电子税务局业务已经覆盖河北、广东、深圳、新疆、上海、宁波、甘肃、四川、重庆等9个省市，并率先在上海、宁波、四川等地区进行了云化电子税务局的建设，使用该系统的纳税企业超过800万。

（2）在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以“让中国中小企业健康成长不再困难”为使命，以“亿企赢”为品牌，围绕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财税、人事等管理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以智能化的票、财、税工具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以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升级转型为经营管理人才；达成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运营、降低成本、人才升级的目标，实现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截至目前，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1,700名服务人员，为超过500万用户提供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其中包括120万付费用户，形成了一个完整、高效的综合服务体系。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超过3,000名技术人员，参与了16项行业技术标准制定，是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信用等级AAA企业等，2017年凭借“税务大数据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其应用”项目荣获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通过了CMMI ML4、ITSS二级，并全面建立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内，

发行人利用早年中标的先发优势，并凭借业务经验、技术、人才优势和资金实力等，连续中标国税总局金税三期、省市电子税务局等项目，同时，利用多年深耕的区域市场培养的大量忠实中小微企业会员客户优势，在国内税收政策不断完善的同时，加强了软件产品的功能以及服务水平，推动了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和运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813.92	87.71%	50,809.99	86.39%
电子设备	5,928.55	8.84%	1,637.47	27.62%
运输工具	1,044.92	1.56%	371.12	35.52%
其他	1,267.85	1.89%	338.03	26.66%
合计	67,055.24	100.00%	53,156.60	79.2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房屋及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及不动产共 9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10007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20,210.00	非住宅
2	发行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413377 号	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阳光花苑 1 栋 22 层 A 座 2202	173.06	住宅
3	发行人	乌房权证天山区字第 2010411985 号	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阳光花苑 1 栋 22 层 A 座 2204	124.90	住宅
4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903~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3 室	51.58	办公
5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904~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4 室	47.21	办公
6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905~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5 室	172.47	办公
7	发行人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23-1-10906~2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8 号 1 幢 1 单元 10906 室	150.45	办公
8	发行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241.77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人	第 07059109 号	10 号 1801		
9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0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2	144.02	办公
10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1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3	144.02	办公
11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2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4	144.02	办公
12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5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5	185.59	办公
13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29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6	165.65	办公
14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31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7	249.65	办公
15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35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8	144.02	办公
16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36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09	144.02	办公
17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137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10	144.02	办公
18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547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11	199.75	办公
19	发行人	粤 (2019)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059543 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812	193.32	办公
20	亿企赢	闽 (2018)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490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 (原上浦路南侧) 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1 商务办公	149.88	商务办公
21	亿企赢	闽 (2018)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482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 (原上浦路南侧) 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2 商务办公	137.20	商务办公
22	亿企赢	闽 (2018)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606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 (原上浦路南侧) 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3 商务办公	136.12	商务办公
23	亿企赢	闽 (2018)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002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 (原上浦路南侧) 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4 商务办公	136.12	商务办公
24	亿企赢	闽 (2018)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063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 (原上浦路南侧) 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5 商务办公	137.20	商务办公
25	亿企赢	闽 (2018) 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599 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26 号 (原上浦路南侧) 富力中心 A 座 13 层 06 商务办公	145.91	商务办公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26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065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13层14商务办公	171.84	商务办公
27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060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地下1层283车位	25.12	车位
28	亿企赢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485号	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26号(原上浦路南侧)富力中心A座地下1层284车位	25.12	车位
29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6121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	76.47	办公
30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5846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2	66.52	办公
31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5900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3	113.88	办公
32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596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4	61.10	办公
33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5987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5	61.11	办公
34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602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6	61.10	办公
35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7207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7	61.11	办公
36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6528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8	61.11	办公
37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722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9	61.11	办公
38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7235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0	110.97	办公
39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6577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1	61.19	办公
40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103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2	57.23	办公
41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281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3	50.05	办公
42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448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4	56.90	办公
43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517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5	61.97	办公
44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589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6	80.17	办公
45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639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7	61.12	办公
46	亿企赢	渝(2019)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44672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24-18	61.12	办公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47	亿企赢	渝 (2019) 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715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19	61.12	办公
48	亿企赢	渝 (2019) 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76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20	61.12	办公
49	亿企赢	渝 (2019) 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784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21	113.94	办公
50	亿企赢	渝 (2019) 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829 号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八支路 35 号 1 幢 24-22	78.01	办公
51	亿企赢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50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1 室	367.05	办公
52	亿企赢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9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2 室	353.98	办公
53	亿企赢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7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3 室	467.08	办公
54	亿企赢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6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4 室	261.97	办公
55	亿企赢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5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5 室	608.03	办公
56	亿企赢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4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6 室	399.33	办公
57	亿企赢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3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7 室	421.26	办公
58	亿企赢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2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8 室	354.23	办公
59	亿企赢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42641 号	祥科路 268 号 709 室	356.92	办公
60	亿企赢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9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1 号	181.69	办公
61	亿企赢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7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2 号	262.92	办公
62	亿企赢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5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3 号	206.00	办公
63	亿企赢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72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4 号	201.91	办公
64	亿企赢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65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5 号	260.02	办公
65	亿企赢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65458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 4 单元 14 层 1406 号	214.66	办公
66	亿企赢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7646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2 层 308 号	45.53	机动车位
67	亿企赢	川 (2019) 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7662 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 1 栋-2 层 309 号	63.74	机动车位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68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411号	扬州市扬天路18号	23,196.56	科研
69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450号	扬州市扬天路18号	12,502.02	科研
70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456号	扬州市扬天路18号	12,502.02	科研
71	江苏税友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458号	扬州市扬天路18号	7,522.62	科研
72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490号	扬州市扬天路18号1幢	30,558.94	其它
73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492号	扬州市扬天路18号2幢	5,573.59	其它
74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493号	扬州市扬天路18号3幢	5,246.22	其它
75	永达电子	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491号	扬州市扬天路18号地下车库	1,088.51	车库
76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5632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453号1823室	55.97	办公
77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5633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453号1820室	55.60	办公
78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5634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453号1822室	55.46	办公
79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5635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453号1821室	55.46	办公
80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5637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453号1818室	55.46	办公
81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5638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453号1825室	54.79	办公
82	发行人	沪房地青字(2010)第015639号	青浦区青浦镇盈港路453号1819室	55.16	办公
83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684450号	万基商务大厦7A	177.71	办公
84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684451号	万基商务大厦7B	78.52	办公
85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591430号	万基商务大厦7C	299.66	办公
86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745223号	万基商务大厦7D	78.52	办公
87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745224号	万基商务大厦7E	78.52	办公
88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3000745225号	万基商务大厦7F	164.55	办公
89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03504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一街7号地下室地下一层215号	13.25	车位
90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03499号	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一街7号地下室地下一层216号	13.25	车位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91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8909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十三层1306号办公室	285.09	办公
92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8919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十三层1307号办公室	328.08	办公
93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8926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十三层1308号办公室	140.11	办公
94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8932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十三层1309号办公室	140.11	办公
95	亿企赢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28912号	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十三层1310号办公室	317.23	办公

2、尚未办理房产证房产：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共2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1	发行人	新疆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980号16号楼12层	832.48	办公
2	亿企赢	河北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8号富力广场02单元21-22层	3,453.34	办公

3、租赁房屋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有物业建筑面积合计超过13万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全国各地经营网点的办公场所或员工宿舍。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因此，租赁办公场所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地区办公楼资源充足，具备可替代性。

根据发行人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授权文件、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面积为在20平方米以上（不含20平方米）的主要物业共166处，租赁面积合计约3.15万平方米，其中130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2.23万平方米；另有36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0.92万平方米。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

根据出租方已提供的租赁物业房屋权属证书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170处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存在的瑕疵	存在瑕疵的原因
1	承租划拨土地的租赁物业 9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4,046.56 平方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拨土地上建筑物的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批准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2	承租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 2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344.75 平方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该等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同意文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3	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 36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9,216.12 平方米	可能存在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

上述第 2 项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根据该等物业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承诺，相关出租方取得、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合法。

上述第 3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承诺，相关物业出租方未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相应租赁物业的风险，其中 30 处的物业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因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租赁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屋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承租方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出租方愿意予以赔偿。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情况，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被处罚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

2、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 163 处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

支持。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该法规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自上述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合同签署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因该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公司限期改正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积极协调并尽力促成出租方与其共同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3)第 200056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6,85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8 月 26 日
2	发行人	乌国用(2011)第 0029404 号	天山区青年路 17 号	19.10	住宅用地	出让	2041 年 1 月 30 日
3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956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与规划竖塔路交叉口西北角	23,32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8 月 30 日
4	永荣电子	扬邗国用(2015A)第 0007 号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与甘泉大道交叉口西南处	36,441.00	商务金融用地/文体娱乐用地	出让	2051 年 7 月 31 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0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582545	税友	第35类	2010年07月14日至 2030年07月13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6582559	税友	第36类	201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6582544	税友	第37类	201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6582543	税友	第38类	2010年03月28日至 2030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6582542	税友	第41类	201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6582541	税友	第42类	2010年08月07日至 2030年08月06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6582560	税友	第45类	2010年04月21日至 2030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12419396	税友	第9类	2015年08月21日至 2025年08月20日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12419449	税友	第16类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14469389	税友	第1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14469388	税友	第2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14469387	税友	第3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14469386	税友	第4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14469385	税友	第5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14469384	税友	第6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6	发行人	14469383	税友	第7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7	发行人	14469382	税友	第10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14469381	税友	第11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14469380	税友	第12类	2015年06月14日至 2025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14528529	税友	第16、17、19、 28、35、39、 40、43、44类	2015年06月28日至 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7806979	Servyou	第42类	2011年01月14日至 2031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9386655	SERVYOU	第9类	2012年05月14日至 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17122548	交大龙山	第9、35、38、 42类	2016年08月21日至 2026年08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11489451	问税网	第9类	2014年02月21日至 2024年02月20日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15153233	税友问税	第16类	2015年09月28日至 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15153291	税友问税	第35类	2015年09月28日至 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10472097	携税宝	第9类	2013年04月07日至 2023年04月06日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10472293	携税宝	第35类	2013年04月28日至 2023年04月27日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10775869	协税宝	第9类	2013年06月28日至 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15153120	税友携税宝	第38类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12419353	税友携税宝	第42类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10472203	 税友集团	第9类	2013年07月21日至 2023年07月20日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10472412	 税友集团	第37类	2013年04月07日至 2023年04月06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10476562	 税友集团	第38类	2013年09月14日至 2023年09月13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10476702	 税友集团	第41类	2013年06月07日至 2023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10476748	 税友集团	第42类	2013年06月07日至 2023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10490664	 税友集团	第45类	2013年04月21日至 2023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15153621	 税友集团	第9类	2015年09月28日至 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10775904		第9类	2013年07月21日至 2023年07月20日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10776033		第35类	2013年06月28日至 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10776141		第38类	2013年06月28日至 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10782193		第41类	2013年06月28日至 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10782400		第42类	2013年06月28日至 2023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12419351		第41类	2014年09月21日至 2024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9386627		第42类	2012年05月14日至 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17909020		第9类	2017年01月21日至 2027年01月20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47	发行人	10727538	税友通	第9类	2013年09月28日至 2023年09月28日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10727670	税友通	第35类	2013年06月14日至 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10732453	税友通	第38类	2013年06月14日至 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10732484	税友通	第42类	2013年06月14日至 2023年06月13日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14528527	税友通	第9类	2016年03月07日至 2026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12938622	税友卷	第16类	2015年01月07日至 2025年01月06日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12938734	税友卷	第41类	2015年01月14日至 2025年01月13日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14528528		第1、12、17、 44类	2015年06月28日至 2025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12419277		第9类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9386621		第35类	2012年06月07日至 2022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9386640		第42类	2012年05月14日至 2022年05月13日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16228305		第9类	2016年05月07日 至 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16228263		第42类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16228290	 睿邻	第35类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16228299	 睿邻	第41类	2016年05月07日至 2026年05月06日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16228236	睿邻	第9类	2016年03月21日至 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16228248	睿邻	第38类	2016年03月21日至 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16228257	睿邻	第42类	2016年03月21日至 2026年03月20日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20564842	税屋	第16、38类	2017年08月28日至 2027年08月27日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18070643	经赢宝	第9类	2016年11月21日 至2026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18070538	经盈宝	第9类	2016年11月21日至 2026年11月20日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22946589	经盈宝	第35、36、38、 42类	2018年02月28日至 2028年02月27日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22465694	亿企赢	第16类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6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70	亿企赢	18861265	亿企赢	第9、35、36、38、41、42类	2017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转让取得
71	发行人	18401535	乐易代	第9、35类	2017年03月07日至2027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19255327	博税通	第35类	2017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申请取得
73	发行人	19364654		第9、16、35、36、38、41、42类	2017年04月28日至2027年04月27日	申请取得
74	发行人	19661612	亿企惠税	第35类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75	发行人	19661446	亿企培训	第41类	2017年06月07日至2027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76	发行人	32738889	亿企学会	第9类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77	发行人	37845970	亿企	第41类	2020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申请取得
78	亿企赢	10681999	税屋	第35类	2013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0日	转让取得
79	亿企赢	10593962	税屋	第41类	2013年05月07日至2023年05月06日	转让取得
80	亿企赢	26593194	亿企生意	第9类	2018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申请取得
81	亿企赢	26345249		第9、35、42类	2018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82	亿企赢	28895684	亿企薪税保	第9、35、36、42类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83	亿企赢	28418344	亿企代帐	第9、16、38类	2019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84	亿企赢	28661710	亿企助手	第9、16、38、42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85	亿企赢	28671671	亿企财税	第9、16、38类	2019年03月14日至2029年03月13日	申请取得
86	亿企赢	28884254	亿企赢	第7、10、11、12、37、39、40、45类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申请取得
87	亿企赢	37733944	亿企薪社	第9类	201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88	亿企赢	37728241	亿企薪社	第35类	201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89	亿企赢	37716155	亿企薪社	第36类	201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90	亿企赢	37711538	亿企薪社	第42类	2019年12月7日至2029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91	亿企赢	38030866	量金平衡	第35类	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92	亿企赢	37849272	亿企	第16类	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	申请取得
93	亿企赢	40360665		第41类	2020年06月07日至2030年06月06日	申请取得
94	亿企赢	37862454	亿企	第9类	2020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申请取得
95	信安科技	33786572	CINFSEC	第9类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申请取得
96	信安科技	33788273	CINFSEC	第35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7	信安科技	33808715	CINFSEC	第42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8	信安科技	34613778	签猫	第35类	2019年06月28日至2029年06月27日	申请取得
99	信安科技	34615374	签猫	第42类	2019年07月07日至2029年07月06日	申请取得
100	信安科技	39406452		第9类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101	信安科技	39401990		第42类	2020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 21 项注册商标系已完成有效期续展注册；上述第 70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转让给亿企赢。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的专利权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44386.9	一种基于元数据的动态检索方法及装置	2013年4月23日	2016年7月20日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44541.7	一种异常数据的剔除方法	2013年4月23日	2016年12月28日	申请取得
3	亿企赢	发明	ZL201310493539.0	一种数据写入方法及装置、数据读取方法及装置	2013年10月18日	2016年3月16日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25959.X	一种电子发票打印的方法及系统	2013年11月27日	2016年9月7日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71448.1	一种发票开具控制器及发票打印的方法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6月22日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42721.5	一种标识码及使用方法和装置	2013年12月27日	2016年3月16日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42796.3	一种电子发票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3年12月27日	2017年7月4日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	亿企赢	发明	ZL201310753528.1	一种移动存储装置及移动存储数据访问方法	2013年12月30日	2015年2月25日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55485.0	一种负载均衡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22日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570836.5	一种数据一致性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4年10月23日	2018年1月19日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03009.2	一种二维表格定义的方法及系统	2015年1月4日	2018年9月7日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004079.X	第三方软件集成的方法及系统	2015年1月5日	2018年1月19日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242989.1	一种呼叫中心代客排队的方法及系统	2015年5月13日	2019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	ZL201510991916.2	一种产品加载方法及系统	2015年12月24日	2019年5月21日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72890.7	基于重叠点识别的网络重叠社团检测方法	2013年7月2日	2015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83242.1	一种线性组合预测模型权重的自适应调整方法	2013年7月5日	2015年10月28日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10973.5	基于子树模式挖掘的税务中间指标提取方法	2014年7月1日	2015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0243.3	基于栈操作胎记的报税人身份动态认证方法	2014年7月7日	2015年7月8日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0245.2	基于变长系统调用序列胎记的报税人身份在线识别方法	2014年7月7日	2015年10月21日	受让取得
20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8391.X	一种基于纳税人利益关联网络的可疑纳税人识别方法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4月29日	受让取得
21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28527.7	基于密集区间发现的税务指标归一化与融合计算方法	2014年7月10日	2015年8月5日	受让取得
22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635.7	基于专家区间打分的指标权重评估方法	2013年7月11日	2015年3月4日	受让取得
23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896.9	基于余弦相似度的异常报税数据检测方法	2013年7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受让取得
2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913.9	基于多级阈值指数加权平均的异常报税数据检测方法	2013年7月11日	2015年8月26日	受让取得
25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36118.1	基于直觉模糊集的纳税人利益关联交易度评估方法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1月13日	受让取得
26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44229.7	基于P2P构架的MapReduce任务跨数据中心调度系统及方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11月11日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			
27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344242.2	基于主从架构的MapReduce 任务跨数据中心调度系统及方法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9月30日	受让取得
28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658492.3	一种基于HBase的税收统计报表存储与计算的方法	2014年11月17日	2016年6月8日	受让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45771.1	一种税控开票装置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8月31日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77575.6	针对JavaEE领域WEB应用的插件加载框架及方法	2016年8月16日	2019年11月12日	申请取得
31	亿企赢	发明	ZL201811527159.3	一种电子票据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2018年12月13日	2020年7月7日	申请取得
32	税友信息	发明	ZL201610617280.X	一种应用运行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6年7月28日	2019年5月21日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527181.8	一种电子票据信息加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年12月13日	2020年9月4日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406850.1	一种升级Weblogic应用程序的方法及系统	2017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18日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479081.8	一种网络数据传输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18日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550706.X	一种行为评估方法、装置及相关设备	2018年12月18日	2020年10月27日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1229979.5	一种财务报表整合方法和设备	2016年12月27日	2020年9月15日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192143.7	一种复杂服务端应用系统的升级系统及方法	2017年11月24日	2021年1月26日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1289257.8	一种税费种类认证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8年10月31日	2021年1月5日	申请取得
40	亿企赢	发明	ZL201811518854.3	一种企业发票数量预测的方法、系统及设备	2018年12月12日	2021年3月26日	申请取得

注：上述第3、8、31项专利系发行人转让给亿企赢（其中第31项原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亿企赢，现专利权人为亿企赢）。

4、重要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持有者	证书编号	认定机构	取得日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B2-20100096	工信部	2020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亿企赢	沪B2-20180293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18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7日
		江苏税友	B2-20194878	工信部	2019年9月17日	2024年9月17日
		永达电子	B2-20195398	工信部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证书	税友信息	JCJ212100760	国家保密局	2021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财务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包括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等）、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包括亿企助手、亿企代账等）。

（1）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税务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无需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无需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申请并获得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

（2）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对于向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及部分软件安装调试的集成业务（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业务无需行政许可。

在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三条的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发行人曾持有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J211700675”，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

公司因申请上市，于2020年4月21日向国家保密局递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自愿申请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软件开发资质。

2020年5月20日，国家保密局出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保函[2020]242号），同意注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资质，发行人涉密资质已注销完毕。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税友信息获得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为“JCJ212100760”，资质等级为“甲级”，业务种类为“软件开发”，适用地域为“全国”。

（3）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中载有代理记账业务，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无对应业务收入。

根据现行有效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于2017年5月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3010820170023”。

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于2016年10月25日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许可证书编号为“DLJZ31011520160026”。

（4）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涉及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根据现行有效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00096”，业务种类为“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亿企赢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B2-20180293”，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江苏税友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487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永达电子持有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2-20195398”，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纠纷争议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了相关专利的信息，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信息，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浙江法院网（<http://www.zjsfgkw.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凭证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记账；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劳务派遣；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思驰投资，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思驰投资不存在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

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先生。张镇潮先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思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或组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控制情况	与发行人关系
1	丰殷投资	持股60.60%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丰馨投资	持股0.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丰馨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思驰投资、实际控制人张镇潮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合伙企业/本人未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 本合伙企业/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所有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 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任何形式的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关联交易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454.21	430.32	429.88
上海神计	关联采购	165.97	20.07	1.78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	23.12	—
上海神计	关联销售	—	16.17	—
思驰投资	提供担保	担保总额 10,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已履行完毕		
		担保总额 20,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已履行完毕		
张镇潮	被担保	担保总额 10,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已履行完毕		
杭州润智	转贷款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为杭州润智提供转贷款，金额共计 25,000.00 万元		
阿里云	关联采购	1,004.51	2,239.98	6,781.97
天弘基金	关联销售	1、购买人资黄金会员 1,600 元，对应期间 2017/5/1 至 2019/4/30；2、购买人资数据服务 1,000 元，对应期间 2017/5/1 至 2018/2/28；3、购买个税数据整理服务 24,000 元，对应期间 2018/6/1 至 2019/5/31；4、天弘基金天津分公司购买亿企代账基础版 800 元，对应期间 2017/11/1 至 2021/10/31；5、天弘基金天津理财中心购买人资黄金会员 800 元，对应期间 2019/4/1 至 2020/3/31。		

注：2017 年阿里云、天弘基金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上述表格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予以披露。

2、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神计	采购劳务、电子设备	1,659,702.41	200,691.51	17,779.13
浙江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	231,239.62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神计	技术服务	-	161,724.53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胡晓明兼职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B 端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所属期间	产品交易额	其他客户购买同产品价格是否一致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7/5/1 至 2019/4/30	1,600 元 (8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资数据整理服务	2017/5/1 至 2018/2/28	1,000 元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个税数据整理定制服务	2018/6/1 至 2019/5/31	24,000 元	定制化服务，根据客户员工人数等因素定价有所不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亿企代账财税服务基础版	2017/11/1 至 2021/10/31	800 元 (200 元/年)	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理财中心	亿企赢人资黄金会员	2019/4/1 至 2020/3/31	800 元 (800 元/年)	是

3、最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镇潮	税友集团	浙商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0,000.00	20180207-20180226
质押合同(注1)	发行人	思驰投资	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	10,000.00	20171226-20180329
质押合同(注2)	发行人	思驰投资	工商银行杭州延中支行	20,000.00	20180131-20180329

注 1：质押合同质押物理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赎回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注 2：质押合同质押物理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赎回全部本金及理财收益。

(2) 关联方转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

期间	贷款银行	转贷对象	汇出时间	汇回时间	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	2018/1/22	2018/1/23	1,000.0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18/2/8	2018/2/8	4,000.00
	浙商银行滨江支行		2018/2/7	2018/2/8	10,000.00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18/1/8	2018/1/17	1,000.00
	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2018/1/17	2018/1/19	4,000.00
合计			-	-	20,0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银行先将贷款资金通过公司的贷款资金专户划给关联方杭州润智软件有限公司，然后对方

将贷款全额返还，资金在关联方账户的时间较短。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将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往来为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支付	公司收回	期末余额
2018年	张镇潮	—	2,196,578.69	2,196,578.69	—
	沈鹤	383.57	9,013.41	9,396.98	—
	陈欢	—	140,000.00	140,000.00	—
	谢国雷	—	802,693.73	802,693.73	—
2019年	陈欢	—	200,000.00	200,000.00	—

(三)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胡晓明原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9年1月卸任，并于2019年2月底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情形，解除关联关系前后12个月均视同关联方。在担任发行人董事前12个月，胡晓明曾担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04.51	2,239.98	6,781.97

发行人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37.20	62.57	31.61

(3)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应付款项	1,038.66	1,033.27	—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度薪酬、津贴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张镇潮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于绍兴市上虞春晖中学从事教育工作，曾任职于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7.07万元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9,230.00万股，并通过思驰投资、丰殷投资、丰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宁波丰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周可仁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于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任教，曾任职于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7.39万元	宁波丰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2.90万股，并通过思驰投资、丰殷投资、丰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沈鹤	董事	男	42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自2000年起于公司任职，历任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纳税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分支委副主任、分支委主任助理、远程	37.56万元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通过思驰投资、丰殷投资、丰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度 薪酬、津贴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服务管理部总经理、内容支撑团队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分支委副主任。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杨培丽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8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任职于捷安特自行车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迪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易日盛装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现更名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杭州汉世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0.94万元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通过丰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陈欢	董事	男	57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汕头经济特区电力公司、汕头科泰电源有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27.10万元	-	-	-	-
胡晓明	董事	男	51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小微金服集团（筹）、阿里云，现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注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
							三亚悦谷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商融（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度 薪酬、津贴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奥星贝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珠海市魅族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市魅族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蚂蚁（广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杭州君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本地生活控股公司	董事长	无	
吕长江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任职于吉林大学商学院，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12.00万元	江苏镝尼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无	
王泰元	独立董事	男	48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任职于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星电子、西班牙IE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12.00万元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无	-
孙林	独立董事	男	40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12.00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无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度 薪酬、津贴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政法学院	兼职教授	无	
钱立阳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自1998年起于本公司任职，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	34.37万元	-	-	-	通过丰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陶德行	监事	男	55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任职于绍兴钢铁总厂焦化分厂、绍兴钢铁总厂、绍兴钢铁集团公司、绍兴钢铁集团公司兴业发展公司、浙江交大龙山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浙江中包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得恩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艾尔派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大正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分支委主任助理。	30.81万元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通过丰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徐玉华	监事	女	44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任职于绍兴市智能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经理。	33.40万元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通过丰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杭州虹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孙公司	
谢国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9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曾任职于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75万元	宁波丰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通过思驰投资、丰股投资、丰跃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20年度 薪酬、津贴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广州君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施建生	副总经理	男	46	2021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自2001年起在本公司任职，历任项目经理、技术规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5.81万元	-	-	-	通过丰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思驰投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其持有发行人 22,309.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61.07%。

思驰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思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8,090.00 万元

实收资本：18,09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6 幢 218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思驰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丰殷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55%
2	张镇潮	有限合伙人	10,589.60	10,589.60	58.54%
3	丰馨投资	有限合伙人	3,463.60	3,463.60	19.15%
4	丰飞投资	有限合伙人	1,326.60	1,326.60	7.33%
5	丰宜投资	有限合伙人	1,216.60	1,216.60	6.73%
6	丰跃投资	有限合伙人	722.70	722.70	4.00%
7	周可仁	有限合伙人	285.40	285.40	1.58%
8	谢国雷	有限合伙人	227.10	227.10	1.26%
9	沈鹤	有限合伙人	158.40	158.40	0.88%
合计			18,090.00	18,09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思驰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288,555.52	243,608,630.48
净资产	232,825,488.74	182,975,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72,434,618.48	1,258,744,322.24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镇潮先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0.00 万股，通过思驰投资控制 22,309.57 万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31,539.57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86.34%。

张镇潮 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221967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4,660,419.70	1,643,494,121.92	447,716,27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80,000.00	37,950,000.00	-
应收账款	52,560,344.28	19,704,743.16	16,581,161.66
预付款项	2,882,893.78	3,542,404.63	2,913,982.60
其他应收款	45,851,423.89	47,340,538.59	48,087,570.85
存货	85,307,526.82	77,064,988.08	53,122,026.87
其他流动资产	17,846,155.59	3,502,815.61	1,005,792,509.55
流动资产合计	2,014,488,764.06	1,832,599,611.99	1,574,213,524.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640,423.45	25,287,186.50	26,147,143.83
固定资产	531,566,011.59	532,616,849.78	539,952,702.17
在建工程	20,444,060.23	521,120.28	508,071.08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44,243,667.88	124,292,370.78	129,183,436.99
长期待摊费用	4,285,032.39	7,412,184.26	4,779,49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92.41	5,793,070.43	4,909,94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39,947.84	2,045,493.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609,135.79	697,968,275.03	705,480,788.83
资产总计	2,792,097,899.85	2,530,567,887.02	2,279,694,31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8,816,543.80	28,526,513.05	19,733,151.15
预收款项		651,145,810.29	671,748,603.39
合同负债	639,994,142.77		
应付职工薪酬	229,691,799.22	183,534,060.36	200,444,232.18
应交税费	11,899,151.14	7,799,316.67	7,299,682.83
其他应付款	8,575,736.58	7,866,708.64	7,530,150.42
其他流动负责	150,077.35		
流动负债合计	919,127,450.86	878,872,409.01	906,755,819.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4,318,229.82	104,228,328.50	107,568,47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4,50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62,739.77	104,228,328.50	107,568,471.29
负债合计	1,016,190,190.63	983,100,737.51	1,014,324,29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5,300,000.00	365,300,000.00	281,000,000.00
资本公积	485,575,886.16	485,575,886.16	569,875,886.16
盈余公积	118,110,002.23	101,644,443.49	96,215,241.26
未分配利润	808,857,079.47	596,149,271.39	317,556,73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842,967.86	1,548,669,601.04	1,264,647,862.29
少数股东权益	-1,935,258.64	-1,202,451.53	722,15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5,907,709.22	1,547,467,149.51	1,265,370,02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2,097,899.85	2,530,567,887.02	2,279,694,313.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1,031,345.84	1,397,967,718.79	1,300,580,245.11
减：营业成本	615,593,524.06	555,444,717.97	504,764,353.42
税金及附加	10,156,816.66	8,922,598.28	10,908,214.62
销售费用	151,286,532.62	135,163,207.32	119,465,501.31
管理费用	187,113,058.06	186,061,750.63	197,638,632.49
研发费用	334,037,962.18	306,504,918.31	260,166,221.09
财务费用	-53,206,602.79	-24,606,301.60	5,874,623.86
其中：利息费用	326,483.88	42,780.60	2,794,187.44
利息收入	57,134,124.56	27,727,711.90	887,571.33
加：其他收益	34,757,279.82	24,464,691.32	13,753,118.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33.43	27,506,726.28	60,586,52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531.51	-859,957.33	754,694.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07,098.18	-536,676.4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6,231.54	-	-3,204,40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07.53	-70,274.11	243,673.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377,231.05	281,841,294.88	273,141,607.42
加：营业外收入	111,434.70	141,846.40	457,026.42
减：营业外支出	1,969,616.96	411,624.37	1,475,678.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519,048.79	281,571,516.91	272,122,955.54
减：所得税费用	13,228,489.08	-525,610.47	-166,96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90,559.71	282,097,127.38	272,289,922.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290,559.71	282,097,127.38	276,285,12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995,199.6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	302,233,366.82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807.11	-1,924,611.37	-427,840.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1,290,559.71	282,097,127.38	272,289,9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233,366.82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807.11	-1,924,611.37	-427,840.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8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8	0.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316,698.21	1,448,167,329.50	1,534,006,26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554.81	1,084,683.27	4,239,86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51,854.16	93,900,331.83	319,705,9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368,107.18	1,543,152,344.60	1,857,952,03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923,506.84	165,083,937.94	217,362,80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920,887.40	907,740,664.54	696,527,80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74,641.42	44,375,672.42	60,026,80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66,255.09	200,575,485.58	430,144,54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685,290.75	1,317,775,760.48	1,404,061,9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2,816.43	225,376,584.12	453,890,07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764.94	28,338,722.74	43,216,50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6,846.74	368,624.09	2,298,21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560,000.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880,000.00	3,532,017,960.87	4,921,481,20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408,611.68	3,574,285,307.70	4,966,995,92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28,659.06	32,911,738.85	221,682,00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25,79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310,000.00	2,588,210,000.00	5,429,234,01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838,659.06	2,621,121,738.85	5,676,712,02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0,047.38	953,163,568.85	-709,716,10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	533,6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	-	1,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739,194.36	68,420,090.77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49,194.36	68,420,090.77	733,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739,194.36	68,420,090.77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86,483.88	42,780.60	2,946,96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125,678.24	68,462,871.37	302,946,96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6,483.88	-42,780.60	430,703,03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76,285.17	1,178,497,372.37	174,877,01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956,497.94	443,459,125.57	268,582,11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032,783.11	1,621,956,497.94	443,459,125.57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007.53	-70,274.11	16,858,996.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23,807.63	24,206,691.68	10,979,02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1,764.94	28,366,683.61	43,216,503.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8,182.26	-269,777.97	-1,018,65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小 计	32,989,382.78	52,233,323.21	70,035,874.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024,249.59	3,485,996.15	5,582,333.96
少数股东损益	27,128.32	32,984.24	10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938,004.87	48,714,342.82	64,453,433.38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33,366.82	284,021,738.75	272,717,76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295,361.95	235,307,395.93	208,264,329.09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9	2.09	1.74
速动比率（倍）	2.10	2.00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6	17.69	3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42	72.87	71.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8	8.53	1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64.68	31,835.10	30,521.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64.35	6,582.76	98.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2	0.62	1.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3.23	0.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5	0.55	0.8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8.24	0.83	0.83
	2019 年度	20.19	0.78	0.78
	2018 年度	36.10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6.49	0.75	0.75
	2019 年度	16.73	0.64	0.64
	2018 年度	27.57	0.60	0.6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1,448.88	72.15%	183,259.96	72.42%	157,421.35	69.05%
非流动资产	77,760.91	27.85%	69,796.83	27.58%	70,548.08	30.95%
资产总额	279,209.79	100.00%	253,056.79	100.00%	227,969.43	100.00%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25,087.36 万元，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6,153.00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总体上保持较快的增长，主要系经营利润的积累与公司资本金增加带动了资产规模的相应增长。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1,912.75	90.45%	87,887.24	89.40%	90,675.58	89.40%
非流动负债	9,706.27	9.55%	10,422.83	10.60%	10,756.85	10.60%
负债总额	101,619.02	100.00%	98,310.07	100.00%	101,432.43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1,432.43 万元、98,310.07 万元和 101,619.02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且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构成

①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4,005.38	99.94%	139,563.11	99.83%	129,938.99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97.75	0.06%	233.67	0.17%	119.03	0.09%
合计	154,103.13	100.00%	139,796.77	100.00%	130,05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的发票扫描仪等零星产品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058.02 万元、139,796.77 万元和 154,103.13 万元。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49% 和 10.23%，呈增长趋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为：第一，近年来，为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并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涉税业务，国家不断推动税收体制改革与税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推动金税三期的项目实施，包括了法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决策分析系统等，并从国家税务总局全面覆盖到各省市税务局，使得各级税局的系统开发和运维需求不断增长；第二，随着我国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财税专业化的不断发展，对纳税企业的财税处理规范性与财税业务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因而对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长年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经验，敏锐把握客户的需求，并根据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以智能化的票、财、税工具帮助中小微企业正确记账、规范纳税，提升财税事务处理效率；以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提升财税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助力新时代财税人员升级转型为经营管理人才，达成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运营、降低成本、人才升级的目标，帮助中小微企业的健康成长。从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②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82,464.96	53.55%	91,025.63	65.22%	92,989.98	71.56%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71,540.42	46.45%	48,537.48	34.78%	35,220.44	27.11%
其他	—	—	—	—	1,728.57	1.33%
合计	154,005.38	100.00%	139,563.11	100.00%	129,938.99	100.00%

根据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大，均在 50% 以上。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税务信息化建设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在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深厚积累，竞争优势不断增强，中标的税务系统软件开发与维护项目逐年增加。

A、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公司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包括自主财税服务、代账财税服务等。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分别为 92,989.98 万元、91,025.63 万元和 82,464.96 万元，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Aa、2018 年至 2020 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保持较高水平

a、“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促进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长，对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行，我国企业数量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快速增长。同时，中小微企业在成长过程中往往会遇到人才缺乏、财税信息化水平低，基础管理水平薄弱等困难，其财税人员且普遍缺少实用价值高、价格承受得起的培训服务和专业知识服务。公司凭借长年向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丰富经验，敏锐把握中小微企业的真实需求，抓住机遇，利用票、财、税工具，并结合培训赋能、咨询服务和知识服务等综合服务，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成长提供了帮助。由于公司的财税综合服务实用性强，能够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痛点，使得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产生的收入增长较快。

b、“营改增”的全面实施，为利用新技术实现“票、财、税”自动化处理创造条件

2016 年 3 月 24 日，为减少重复纳税，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明确实施办法和相关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正式进入实施阶段。与营业税相比，增值税由于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并可用于抵扣进项税等，为原有营业税企业减轻了税收负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综合服务帮助企业财税工作人员充分了解营改增政策，从而节省企业成本。

同时，“营改增”等税改政策落地后，将各种发票统一为增值税发票，为利用新技术实现“票、财、税”自动化处理创造条件。公司利用“人工智能、SaaS服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发出集票据、财务、纳税等工作于一体的自动化财税服务工具软件，既能规范中小微企业的财税处理，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差错率并提升工作效率，同时价格又在中小微企业的承受范围之内，使该类自动化财税服务工具软件在中小微企业中快速普及。

c、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增加

近几年来，为促进经济发展，我国税收体制不断完善，税收改革文件、优惠政策纷纷出台，如个税制改革（新个税法）、下调增值税税率、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等。随着我国税收政策的不断完善，企业需及时了解税收优惠政策，结合日常财税工作合理享受税收优惠，使得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

d、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给财税信息化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正逐步成长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专业服务业。根据中国会计报，目前全国代理记账行业机构约4万余家，从业人员超百万人，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1,500万户，产业规模超700亿元。智能化财税软件及服务有效提升了代账中介的工作效率，降低其经营与税务风险，因而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给代账财税软件及服务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需求。

e、公司B端客户数量增长和销售均价提高

随着我国企业数量不断增长，公司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以及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使得公司B端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同时，随着营改增政策的顺利实施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推出，客户需求的增加，选择了服务内容更多、价格相对更高的产品，如实务财税培训服务等，使得公司平均销售均价呈增长趋势。因此，公司客户数量的增长，销售单价的提高，使得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

Ab、2019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9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经济增速放缓及公司进行B端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2019年公司客户数量及收款金额有所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c、2020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0年，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为82,464.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0%，主要原因系：a、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老客户续费出现延期；b、在疫情影响下，虽然发行人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产品及线上服务以满足B端客户需求，但发行人仍然难以开展线下培训、上门服务等业务，从而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利用远程办公、线上服务等优势，在巩固老客户、提高续费率的同时，增加了产品内容并提升了服务质量，且将用户服务群体进一步向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延伸，使得公司服务的客户范围更广。因此，疫情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仅产生暂时性的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未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故2020年公司B端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公司的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收入主要包括数据分析管理、自然人税收管理、社保管理、电子税务局等。2018年至2020年，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收入分别为35,220.44万元、48,537.48万元和71,540.42万元，呈大幅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a、税务信息系统建设连续几年保持较高水平是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业务总体呈增长趋势的有利因素

为提升纳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和税收管理不断增长的互联网应用需求，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税务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全联通的智慧税务生态系统，使得税务信息系统建设连续几年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推动的税务信息

化建设包括如不断优化金税三期系统功能、完善提升决策支持系统并构建动态“信用+风险”系统、上线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等。

b、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经验，不断中标并承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项目，使得公司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公司坚持以“以科技引领税费治理现代化”为使命，以“税友”为品牌，通过对业务变革的研究，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熟的应用经验，使得公司在财税信息化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而不断中标自然人税收管理、数据分析管理、电子税务局系统的开发与运维等项目，促进公司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2）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 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2,472.27	99.92%	84,091.91	99.81%	79,500.20	99.90%
其他业务毛利	71.51	0.08%	160.39	0.19%	81.39	0.10%
合计	92,543.78	100.00%	84,252.30	100.00%	79,58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9,500.20 万元、84,091.91 万元和 92,472.27 万元，占营业毛利总额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56,527.10	61.13%	60,584.59	72.05%	62,885.33	79.10%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35,945.17	38.87%	23,507.32	27.95%	15,313.99	19.26%
其他	—	—	—	—	1,300.88	1.64%
合计	92,472.27	100.00%	84,091.92	100.00%	79,50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收入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62,885.33 万元、60,584.59 万元和

56,527.10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10%、72.05%和 61.13%，均保持在 60%以上。

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5,313.99 万元、23,507.32 万元和 35,945.17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26%、27.95%和 38.87%，占比逐年提高，原因系：国家税务总局自 2010 年启动金税三期的个人税收管理、决策支持项目以来，逐年加大了投入，以对个人税收管理、决策支持系统进行不断的完善和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相继完成并交付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个人所得税部分）软件升级完善项目（第一阶段）、金税三期决策支持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和机构改革软件服务项目等，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毛利金额逐年增长。

② 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18%、60.25%和 60.04%，较为稳定。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68.55%	66.56%	67.63%
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50.24%	48.43%	43.48%
其他		—	75.26%
综合毛利率	60.04%	60.25%	61.18%

A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7.63%、66.56%和 68.55%，较为稳定。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利用远程办公、线上服务优势，持续开展业务并提高收入的同时，减少了成本支出，使得公司 2020 年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的毛利率较上年有所增长。

B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8%、48.43%和 50.24%，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税务总局数据分析需求的增长以及税务机关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社保入税政策不断推进，公司数据分析管理系统、社保管理系统开发项目的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开发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85.14 万元、

26,687.78 万元和 38,253.43 万元，逐年增长。税局系统开发与运维的收入及毛利率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开发	38,253.43	56.22%	26,687.78	56.29%	21,385.14	47.10%
运维	23,206.28	44.93%	17,266.55	39.59%	9,233.20	41.16%
税局服务及其他	10,080.71	39.78%	4,583.15	35.97%	4,602.10	31.32%
合计	71,540.42	50.24%	48,537.48	48.43%	35,220.44	43.48%

因此，由于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系统开发收入金额增加以及其毛利率的增长趋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整体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3)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① 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31,637.72	100.59%	28,184.13	100.10%	27,314.16	100.3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82	-0.59%	-26.98	-0.10%	-101.87	-0.37%
利润总额	31,451.90	100.00%	28,157.15	100.00%	27,212.30	100.00%
净利润	30,129.06		28,209.71		27,228.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的销售收入，从利润构成来看，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100.37%、100.10% 和 100.59%。

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01.87 万元、-26.98 万元和-185.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7%、-0.10%和-0.59%，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 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主

要包括：

A、行业因素

a、企业财税综合服务

aa、随着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的推行，我国企业数量大幅增长。尤其是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如对中小微企业进行财税政策扶持及金融政策倾斜、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孵化器、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等助生环境、力推“互联网+电子政务”改善小微企业营商环境，使得我国企业数量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快速增长。

bb、小微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受规模、人员等因素制约，绝大部分小微企业，特别是创业初期的企业，需要聘请外部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形式进行会计核算和企业管理规范。根据中国会计报，目前，全国代理记账行业机构约4万余家，从业人员超百万人，服务中小微企业超过1,500万户，产业规模超700亿元，以代理记账为入口的企业级服务市场更高达万亿元。代理记账行业快速发展，正逐步成长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专业服务业。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给信息化工具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需求。

b、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

未来几年，征管模式变革、税制改革和技术发展，税务信息化需求旺盛。随着个税税制改革、社保费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房地产税等一系列面向自然人的税收政策出台，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成为趋势；另外，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信息安全要求提高，信息系统向云平台、大数据迁移，以及确保自主安全可控已经成为趋势，因此未来几年税务信息化市场机会众多。B、当前的税务信息化市场集中度较高，对应用系统开发商的综合能力要求非常高，无论是对税收业务、技术积累还是对系统集成能力、系统安全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是税务信息化的重要供应商，在研发能力、解决方案等各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在后续项目争取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B、营销与服务能力因素

公司多年来市场的开拓，打造了一支专业的营销与服务队伍。公司设立了两大远程服务中心、20多家省级分支机构、200余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超过1,700名服务人员，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 and 便利的同时，不断了解客户的需求，以完善公司服务内容，加强公司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

C、研发能力因素

目前，公司技术人员团队超过 3,000 余人，主要研发人员大多具备多年软件行业、财税服务的工作经历，技术能力较强且经验丰富。多年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使公司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金税三期的需求，为税务机关实施项目开发和运维，不断改进、完善税收征管系统，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同时，公司在完善票财税平台的基础上，增加了亿企薪社、亿企风险、亿企学会等多项增值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更完善的服务，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财税服务收入不断增长。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28	22,537.66	45,38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3.00	95,316.36	-70,9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7.65	-4.28	43,070.30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7.63	117,849.74	17,487.7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等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31.67	144,816.73	153,400.63
营业收入	154,103.13	139,796.77	130,0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8.28	22,537.66	45,389.01
净利润	30,129.06	28,209.71	27,228.99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3,400.63 万元、144,816.73 万元和 157,031.67 万元，随收入增长而不断增长。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89.01 万元、22,537.66 万元和 33,76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上高于净利润，现金流状况较好。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37.66万元，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增长较多。

2020年度，随着公司G端项目验收的完成、收款的增加，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上年度有所提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71.61万元、95,316.36万元和-13,143.00万元，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原因：为了提高日常账面结余资金的收益率，公司利用日常账面结余资金购买了银行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行申购、赎回。由于每笔投资自申购至赎回之间的时间较短、流动性较强，使得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均较大。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原因系公司当期赎回了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另外，公司为业务发展需要，购买了房产、软件等长期资产。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2,168.20万元、3,291.17万元和13,282.87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70.30万元、-4.28万元和-7,317.65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由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吸收股东投入的投资款共53,365.00万元。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17.6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派发现金股利7,306.00万元。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3,06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3、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文件、分红转账凭证以及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两次利润分配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派发现金股利73,060,000元（含税）。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该次利润分配时，公司自然人股东共6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扣代缴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回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查询记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应纳税所得额（元）	缴税金额（元）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张镇潮	18,460,000.00	3,692,00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李高齐	572,000.00	114,40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3	李华	457,600.00	91,52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	牡丹	125,840.00	25,168.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5	陈跃坚	125,840.00	25,168.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6	周可仁	85,800.00	17,160.00	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4、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

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②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①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③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编号	控股公司名称	关系	持股比例（%）
1	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5.00
2	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00
3	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00
4	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00
5	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5.00
6	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5.00
7	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95.00
8	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49.00
9	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100.00

1、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 268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沈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系统内职（员）工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亿企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9,500.00	95.00
2	上海税友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亿企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1,216,987.52	1,190,007,853.85
净资产	640,013,184.49	516,338,445.2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63,674,739.20	231,791,451.46

2、上海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祥科路268号709室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海税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上海税友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08,219.16	15,390,813.00
净资产	15,559,138.40	13,256,134.7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303,003.63	258,154.12

3、天津税友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通南路交口东北侧仁恒海河广场13号楼1307A

室（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天津税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天津税友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567.69	297,926.41
净资产	-103,444.88	-268,803.1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65,358.28	47,206.23

4、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817 室

法定代表人：张镇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税友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税友信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80,378.89	9,214,529.83
净资产	8,749,805.72	6,096,197.7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653,607.98	1,060,755.38

5、江苏税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苏税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4,750.00	95.00
2	上海税友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苏税友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568,238.11	133,221,811.88
净资产	53,153,037.04	50,857,611.9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295,425.13	1,825,765.71

6、扬州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18号2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永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9,025.00	95.00
2	上海税友	475.00	5.00
合计		9,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永达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619,628.45	158,370,685.76
净资产	78,141,380.02	73,001,927.4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5,139,452.56	-2,657,034.52

7、扬州永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扬天路 18 号 2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周可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永荣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5,225.00	95.00
2	上海税友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永荣电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415,497.10	47,773,106.83
净资产	46,405,497.10	47,749,441.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343,944.35	-1,349,689.34

8、信安神州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村蚝壳东街 16 号自编 A 栋 3F-13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刘镪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

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信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490.00	49.00
2	广州昱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	41.00
3	魏玲玲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信安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数据业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4,762.82	1,684,633.89
净资产	-201,291.46	1,437,349.9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1,848,641.40	-3,773,747.79

9、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 203 室

法定代表人：沈鹄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浙江虹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税友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059.00 万股（含 4,059.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39,641.47	21,481.96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1,237.37	22,346.7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49	5,586.23
合计		91,187.33	49,414.9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投资总额	环评备案
1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	滨发改金融 [2021]006 号	39,641.47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176
2	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滨发改金融 [2021]007 号	41,237.37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17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滨发改金融 [2021]005 号	10,308.49	备案号： 201933010800000175
合计			91,187.33	

发行人“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公司已经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产权证书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2956 号。

另外，“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升级现有服务网点与建设培训服务网点。升级现有服务网点对应的场地建筑面积约 18,900 多平方米，其中部分为公司自有房产外。对于租赁房产公司已向承租方支付租金；建设培训服务网点计划的场地建筑面积为 5,400 平方米，公司未来将在北京、广州、上海、深圳等地区考察合适的场地，适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开展培训服务网点建设。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慧电子税务局、税务大数据、大风控、大信用领域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企业级财税服务领域的专业能力、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电子税务局系统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计算期内,年均销售收入 35,718.85 万元,年均净利润 7,459.34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71%,盈利能力较强。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15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较快。亿企赢财税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计算期内,年均销售收入 72,920.53 万元,年均净利润 14,918.09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11%,盈利能力较强。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53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较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的投入使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财税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项目开发、产品销售和服务，在财税信息化领域内耕耘二十年，是国内专业的财税信息化综合业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深度运营，在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企业财税综合服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省市的财税信息化发展程度不同，各地财税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代理记账发展程度以及财税政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差异，加大了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业务推广难度。虽然税友集团在不同省市积累了丰富经验，具备一定的市场开发、拓展能力，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财税政策变化以及原有纳税服务商经营先发优势等因素的影响，税友集团业务开拓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税友集团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主要客户为税务机关和广大中小微企业。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税务总局及各主要省市税务局，税务系统开发建设及运维主要由税务机关主导，受国家的财政政策与国家税务信息化相关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等多项支持税务信息化领域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国家税务信息化建设，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但是，如果未来税务信息化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含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等区域，2018年至2020年，公司来自上述6个省市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7.31%、75.78%、72.31%。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及上海等区域为公司最主要的市场，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升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及上海以外市场的份额，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和企业财税综合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营发展主要依赖于人力资源，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全社会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面临上涨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未来业务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0,058.02万元、139,796.77万元和154,103.1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10.23%；净利润分别为27,228.99万元、28,209.71万元和30,129.06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6.80%。尽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均未发生较大的变化，但是，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以及行业和财税政策变化的要求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长期保持较快的业绩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波动的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1）增值税优惠政策

①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应税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

②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第100号），自2011年1月1日起，“一、（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2018年，子公司浙江衡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子公司亿企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③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2019年4-12月以及2020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①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发行人子公司亿企赢于2018年度开始盈利，在2018年度和2019年享受了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

②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1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22），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发行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65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2022年），故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353），认定上海税友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税友2018年和2019年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年度上海税友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2020年度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税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66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2022年），故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17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56），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

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324），认定浙江衡信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故浙江衡信在 2018 年度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18 年转让浙江衡信全部股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本公司和上海税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在国家扶持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未有较大调整的前提下，本公司能够合法、持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所得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或相关政府补贴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税友集团为税务机关及纳税人提供财税综合服务，上述服务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故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管理人员是税友集团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税友集团已经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措施，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流失。如果税友集团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税友集团的长期稳定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将会有较快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网络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发行人的企业财税综合服务业务的稳定开展，依赖于公司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虽然公司配置了稳定、成熟的数据安全硬件和软件，

同时在内部建立了严格的数据备份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制度，以及公司与阿里云合作，将公司的业务数据存储在阿里云上面。但是，互联网及相关设备客观上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网络瘫痪的风险。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因此，公司存在网络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镇潮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6.34%。本次发行后，张镇潮持有或控制公司 77.70%的股权，仍处于控股地位，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

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施行一系列制度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行为的发生，而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五）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税友集团拥有比较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和创新机制，并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了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税友集团需要持续大量的增加研发投入。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难度较大，周期较长，个别开发环节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且若公司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能将新技术有效应用于软件产品中，新产品得不到市场的认可，新产品投放后的经济效益可能与预期差距较大，税友集团将面临暂时性业绩下滑和市场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2、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涉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但仍不能确保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秘密不会被泄露。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

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立项过程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总投资 91,187.3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合计 77,622.66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约为 10,248.75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费用投入，将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如下所示：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元）
1	2018/03/1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云平台系统软件采购合同	73,800,000.00

2	2020/8/13	晋思建筑设计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咨询服务合同	8,880,000.00
3	2020/9/3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专有云项目采购合同	8,860,759.20
4	2021/2/25	河北赛诺商用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程中心坐席外包合同	按协议约定结算
5	2021/3/1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网络安全服务协议	6,500,000.00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元）
1	2019/05/12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新疆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项目	11,600,000.00
2	2019/07/31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建设项目和监理项目第一包电子税务局建设项目合同	23,929,400.00
3	2019/12/02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金税三期管理决策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项目（第 2 包）	57,904,800.00
4	2019/12/3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心征管等系统运维及改造等服务项目第三包	20,373,650.00
5	2020/2/13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申报切换工作申报技术咨询服务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11,518,400.00
6	2020/4/9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上办税咨询服务项目	10,540,640.00
7	2020/6/29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项目	10,272,000.00
8	2020/7/16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项目	11,603,500.00
9	2020/8/2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 年-2021 年电子税务局改造服务项目合同	13,146,600
10	2020/9/30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项目合同	62,983,200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金额（元）
11	2020/10/21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金税三期管理决策系统升级完善及运维项目（第2包）合同	65,304,000
12	2020/10/2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云平台及面向纳税人端系统门户整合项目（包一：云平台及统一门户建设）合同	24,898,000
13	2020/12/10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升级完善及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97,602,000
14	2020/12/29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第二年合同	14,146,396
15	2020/12/30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税务局网上办税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11,491,200

3、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1	2020/11	浙江瑞岩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税友集团新总部大楼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70,165,093.33

4、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出让人	合同名称	金额（元）
1	2020/8/21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2,050,000.00

5、银行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银行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0034432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止。

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003443204的《法人账户透支合同》及2021年1月13日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3443204-1 的《法人账户透支补充协议》，作为编号 571XY2020034432 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给予发行人透支账户 5,000 万元透支额度，透支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此期限内，透支额度可循环使用；透支利率为：首笔业务融资发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减 15 个基点（BPS）。

6、承兑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

7、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

8、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刑事诉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人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	0571-56688117	0571-56688189	谢国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021-68826801	021-68826800	钱进
发行人律师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8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0571-87901648	0571-87901646	姚钟炎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阎力华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0571-87719313	0571-88216968	吕跃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收款银行	--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	2021年6月1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1年6月17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2021年6月18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	2021年6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录及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

电话：0571-56688117

传真：0571-56688189

联系人：谢国雷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紫竹国际大厦 1088 号 23 楼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000

联系人：钱进、朱铭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1年6月8日